附件3

深圳市宝安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延期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隐患治理  责任单位 |  | | |
| 隐患名称 |  | | |
| 治理责任单位  联系部门（人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治理情况 |  | | |
| 申请延期理由及防控措施 |  | | |
| 申请延期期限 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 年     月     日 | | |
| 治理责任单位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 年     月     日 | | |
| 督办单位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 年     月     日 | | |
| 挂牌单位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 年     月     日 | | |